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告 林進德
被告 張許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宇萱